

# 户外广告宣传合同书

甲方：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 榆林市慧海广告装饰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、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甲方租赁乙方：单立柱广告牌。

二、广告牌地点：包茂高速成陵服务区。

三、广告牌规格：18米×6米×2面= 216平方米。

四、广告牌租赁期限为12个月：即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。

五、租赁费用：广告牌租赁费用为¥238000元整，大写贰拾叁万捌仟元整。

六、支付方式：广告发布后支付广告费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责任：

①、甲方应保证向乙方按期付清，如延期待，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，否则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广告发布。

②、合同将到期时，如甲方要继续发布广告，应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，否则广告合同到期后，乙方有权将广告位转让给其他广告主或拆除广告。

③、甲方广告发布后将视为合法广告，如因甲方未审批问题所产生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## 2、乙方责任：

①、合同期内乙方必须负责广告发布的顺利进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中断后需按实际上刊时间核算广告费用；合同到期后，广告的拆除费用及拆除工作由乙方负责。

②、在广告牌发布期间，乙方负责广告牌钢结构定期维护视查工作。如出现广告牌结构故障，须在 72 小时内恢复使用（遇雨雪天气和自然灾害除外），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③、甲、乙双方严格遵守双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做出有损本合同的行为。乙方保证广告位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，如因使用权的纠纷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①、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原因外，因乙方原因，造成的广告牌倒塌或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正常有效的发布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②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均构成违约，本合同约定不负违约责任除外，违约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标的额的 20%，并不能排除守约方进一步追究高于违约金的违约损失的赔偿权利。

## 九、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下甲方具有该广告位的优先发布

权。

十、由于国家政治、军事、经济或国家建设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按实际发布日期结算广告费，多退少补。在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乙双方退补余款。

十一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《合同法》、《广告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一方可将争议诉讼于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，裁决结果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；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*高波*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

*2024.4.29*

乙方：

(盖章)

法人或代理人签字：



日期：

*2024.4.29*